

武商院
编号 17
2016年9月5日

Nº 001178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文件

鄂办发〔2016〕39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湖北省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5日

湖北省深入推進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46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鄂发〔2015〕18号)等文件精神，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科技体制改革、以科技体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聚焦制约科技创新的关键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发挥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创新基础作用，进一步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进一步优化科技治理与科技服务功能，尽快补齐我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严重不足的短板，实现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的协同作用，推动我省发展动力向创新驱动的加速转换，为加快建成创新型省份提供制度保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1. 大力支持龙头企业创新转型发展。支持依托龙头企业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引导行业龙头企业设立产业技术投资基金，带领产业链中小企业共同创新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专业化开放创新平台。鼓励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主导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带动上

中下游产业技术的协同创新。（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将研发投入和创新绩效作为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考核和企业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鼓励国有企业制定落实和完善技术创新奖励、职务发明奖励等具体实施方案，激发国有企业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3. 加强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创新支持力度。实施“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加快推进众创空间、孵化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等创业服务载体建设，打造形成“科技企业孵化、成长、加速和壮大”的创业培育链。试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券补助政策。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优先采购力度。进一步放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地税局）

4. 建立以企业主导的新型协同技术创新机制。加速推动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开展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创客等创新主体的协同，人才、技术、资金、项目、市场等创新要素的协同，“双创”与科技创新的协同。支持高校联合企事业单位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建立产学研利益共同体。（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5. 全面落实支持技术创新的普惠性政策。制定省级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推动各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全面落实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技术性服务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

6. 强化企业在省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规划制定中的作用。在制定省级科技发展规划、行业技术创新项目指南、项目评价等工作中，要充分听取行业技术创新领军企业、龙头企业意见与建议，提高省级科技计划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省科技厅）

7. 加大省级财政科技投入，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对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一定水平、销售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在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安排中，优先支持技术创新项目、优先支持建设技术创新平台、优先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优先支持设立产业技术创新投资基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委）

8. 鼓励企业积极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对于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认定的企业，省级财政科技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龙头企业建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开放性技术创新中试服务平台，省级财政科技资金予以一定支持。按功能定位分类优化整合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围绕高新技术产业链，建设一

批高水平的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对承担研发任务的技术创新平台给予持续稳定的补助支持，加快各类技术创新平台的服务功能建设，完善创新平台的创新基础条件，提高创新服务能力。（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9. 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家技术创新项目。对于我省企业承担的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按照年度获得的国家支持额度，由省级财政资金予以一定比例的奖励性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委）

10. 推动企业提高技术创新成效。全面落实企业承接省内科技成果转化形成新产品销售收入予以奖励的政策；以财政科技项目资金资助的方式推动技术创新成果在开发企业与应用企业之间的首次转化应用；各级财政的专利奖励补助要转移到围绕企业主营业务、主导产品的专利申请、获得授权上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

11. 加大引导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力度。经高校、科研院所同意，科技人员离岗转化科技成果、在鄂创办科技型企业的，保留人事关系、社保、编制，档案工资正常晋升，5年内可回原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履行聘用合同、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可自主到省内企业兼职从事研发活动，获得报酬按照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后归个人所有。将省内企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作为高校院所理、工、农、管学科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必要条件。科技人员参与

职称评审时，其主持研发的技术在省内企业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的，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

二、建立高效的科研体系

12. 完善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科研机构制定章程，探索理事会制度，推进科研事业单位逐步取消行政级别。制定我省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规范领导人员任职资格、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管理等。在有条件的单位实行院（所）长聘任制。（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13. 推动科研院所分类改革。推进省属转制科研机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公益类科研院所分类改革，落实科研事业单位在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对于承担较多行业共性任务的转制科研院所，可组建产业技术研发集团，对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市场经营活动进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稳步推进军工科研院所改革。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对于部分转制科研院所中基础能力强的团队，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其回归公益。（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

14. 扩大科研院所和高校的科研自主权。在选人用人、科研

立项、成果处置、编制管理、职称评审、薪酬分配、设备采购等方面给予科研院所和高校必要的自主权。科研院所和高校赋予基层院系和研发团队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不简单比照机关和公务员，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确定业务性会议规模和开支标准。高校、科研院所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15. 改革创新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对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及知识产权。对公益性研究强化国家目标和社会责任评价，定期对公益性研究机构组织第三方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建立公益性研究机构依托国家资源服务行业创新机制。扩大科研机构绩效拨款范围，逐步建立财政支持的科研机构绩效拨款制度。对承担有省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高校，省级科技部门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5%至10%给予科技项目奖励支持，省级教育部门相应提高生均经费拨款系数。（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知识产权局）

三、改革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

16. 优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科学精神和创造性思维培

养，加强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人才培养模式，培育造就一批熟悉市场运作、具备科技背景的创新创业人才及青年科技人才。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促进科教结合，鼓励科研院所和高校联合培养人才。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深入实施“百人计划”“千名创新人才计划”“万名创业人才计划”。加强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

17. 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鄂工作，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营造国内外人才在鄂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外国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等各类平台建设。以更大力度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开展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非涉密的部分岗位全球招聘试点，提高科研院所所长全球招聘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国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外办、省人社厅）

18. 完善对科研人才的激励机制。积极推进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实行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提高科研人才创新收益。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的科研劳务收入按照单项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额。完善省级科技奖励制度，加大经济效益评审权重，进一步提高科技进步奖中产学研合作项目、在省内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

项目的比重。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分类评价改革试点，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对从事应用开发和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将其服务企业贡献、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的重要指标。承担省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高校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可在项目经费中获得科研劳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比例最高可达团队使用经费部分的70%，其他项目比例最高可达50%。（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

19. 加快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在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所获得收益，其研发团队在分配中所得不低于70%，不超过99%。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不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指标，留归单位自主分配。高校、科研院所在此原则下，根据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本省使用、处置不再审批。鼓励企业完善职务发明奖励和报酬制度。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20. 完善成果转化的市场体系和服务体系。培育壮大技术交易市场，建立市场化评价定价机制。完善支持企业、科技园区、高校、产业联盟与服务机构联合成立专利运营机构。推动省内高

校建立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立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统计和报告制度。加快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宜昌与襄阳分中心建设，加快构建集技术交易、技术经纪、创新创业、科技金融等公共服务高度融合的线上线下有效联动的技术转移中部中心。加大培育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机构网络，壮大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机构规模。建设军民两用技术交易平台，推动军民两用技术快速转移转化。（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

五、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

21. 加快创业投资的发展。壮大省创投引导基金规模，将资本引入创新链上游，撬动社会资本围绕湖北优势产业进行早期和前端布局。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取定向间接有偿投入方式和“事后注资”模式。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规定，引导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提高省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至30%，建立尽职免责和风险核销机制。通过政策让利、投资奖励、风险补助等多种方式，引导加大对各类孵化器、创客空间及科技园区内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力度。落实国家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和完善国有及国有控股创业投资机构的业绩激励机制。（省政府金融办、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

22. 促进科技金融的产品服务创新。建立省级财政、地方财政、银行、投资机构、保险担保等多方参与的风险共担机制，鼓

励开展投贷联动、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知识产权证券化、专利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建立全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标准，加快科技型企业征信体系建设。建立对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绩效考评体系，开展年度科技金融环境建设评估。建设科技金融服务示范机构（基地）。（省政府金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银监局、省证监局、省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六、完善科技创新治理机制

23. 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决策咨询。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项目部门协商机制，按照科技工作重点分工落实、协同推进。完善科技创新考核体系。完善全省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办法，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强化科学决策，建立科技咨询支撑行政决策的科技决策机制，建立科技决策咨询系统和高水平科技智库。建立创新政策咨询机制，建立创新政策评价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对创新政策执行情况调查、评价。（省科技厅、省政府法制办）

24. 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努力实现到 2020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 2.5% 的目标。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科技活动特点，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计划体系，减少计划类

别、层次和细分类别，科学组织安排科技项目。实行科技项目分类管理。加强财政科技资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社会化监督工作力度，所有立项的重大项目要在省级权威公众媒体上公开。（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25. 加强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进和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或鉴定、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最终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增加间接费用比重，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比例，提高到 20%。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不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指标。在基础研究及部分应用科技领域赋予科技专家更大的经费支配权。建立科研经费助理制度，探索“互联网+科研服务”模式，提高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效率。（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26. 完善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设。按照国家统一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建立完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省级科技报告制度，完善国家和省级科技报告的共享服务，实现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建立科技创新调查制度，完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体系，构建湖北省科技创新调查和

评价体系。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省科技厅）

27.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改革。试点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司法审判“三合一”改革，积极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在东湖高新区试点开展专利、版权、商标三合一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变革。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将假冒专利、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等信息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在各类开发区建立维权援助工作站。加快完善湖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大平台。（省知识产权局、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七、推动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

28. 推动科学的研究的国际化。按照国家科技计划开放中明确的“对等开放”国家及可开放领域的范围，在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研究方面施行科技计划对外开放试点。大力引导我省相关单位参加由国家或国外组织机构发起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29. 积极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加强湖北省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等战略实施中的科技对外开放交流合作。支持国内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吸引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国内外研发中心落户湖北。（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外办）

八、推动区域创新改革

30. 加快国家创新型试点省份建设。积极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省份建设。加快武汉、襄阳、宜昌三个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武汉建设国家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逐步在全省推广武汉创新改革试验经验。积极创建国家实验室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国防科工办，全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政府）

31. 加快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东湖高新区在创新驱动体制机制方面的全面改革试点，努力实现国内外人才自由流动、技术自由转化、资本自由融通。加快武汉东湖国家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和发展。加快东湖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建设。（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武汉市政府、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2016年7月18日印发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2016年7月20日翻印
